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莊絜甯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修正條文odt檔  
(A09000000E\_1144203364D\_senddoc6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4203364D\_senddoc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  
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  
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  
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  
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25/10/08 文  
交 18:09:11 檢 章

高雄市政府 1141009



\*11405698100\*